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371號

抗　告　人　李柏毅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305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又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及第53條分別規定甚明。又執行刑之量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應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李柏毅所犯如其附表(下稱附表)一編號1至5所示之罪，分別經判處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有期徒刑確定；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罪，分別經判處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罰金確定，經檢察官聲請合併各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及罰金(其中附表一編號2、4，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附表一編號5，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附表一編號1、3，為不得易科罰金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經抗告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)。審酌抗告人所犯各罪之犯罪

類型、罪質、所侵害之法益，以及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（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罪，曾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5年4月；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罪，曾合併定應執行罰金新臺幣〈下同〉6,000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,000元折算1日），就附表一所示之罪，於其中之最長期（有期徒刑15年）以上，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5年5月，就附表二所示之罪，於其中之最多額（罰金2萬元）以上，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應執行罰金2萬4,000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,000元折算1日。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

三、抗告意旨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，僅泛引定應執行刑之理論及其他案件所定應執行刑結果為據，並以抗告人犯罪係受他人誘惑，犯後已有悔意，且有家人賴其扶養等情，請求從輕酌定應執行刑，係對原審定應執行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。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錦樑

法　官　周政達

法　官　蘇素娥

法　官　洪于智

法　官　吳秋宏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劉藝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